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原小字第11號

原告 游琇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建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余建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

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建緯業於原告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訴前之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訴訟因被告死亡而當然停止，且被告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乙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88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是本件因而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萱恩